

#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农〔2019〕228号

---

##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度 地方政府债券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镇雄县财政局、宣威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9〕113 号）等文件要求，现提前下达你们 2020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中央贴息补助资金 70374 万元（此款列入“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扶贫”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 转移性支出”）。具体通知如下：

一、地方政府债券中央贴息补助资金主要对 2017 年 7 月 14 日

后由省级转贷各地的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支付的补助。补助资金如有结余，可在搬迁贫困群众后续扶持资金有保障的前提下，统筹用于其他脱贫攻坚项目。各州（市）收到资金后，应及时按照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各县承接的品种和规模，10日内将资金及时分解下达到县。贴息补助资金实行台账管理，各县要做到账目清楚，每笔地方政府债券和贴息补助可复核、可追溯，同时将贴息补助资金使用情况于2020年12月底前上报省财政厅。

二、请各地严格执行《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号），以及《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务院扶贫办自然资源部人民银行关于调整规划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方式的通知》（财农〔2018〕46号）等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监管，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做好公开公示，加强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提前下达2020年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中央贴息资金分配情况表



附件

## 提前下达2020年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中央贴息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贴息资金
总计	70374
昆明市	832.93
曲靖市（不含宣威）	9943.55
宣威市	4489.62
保山市（不含腾冲）	1344.26
昭通市（不含镇雄）	25008.26
镇雄县	7056.56
丽江市	996.77
普洱市	2775.29
临沧市	6.09
楚雄州	599.97
红河州	2617.5
文山州	1963.55
大理州	463.87
德宏州	335.13
怒江州	11373.6
迪庆州	567.05

---

抄送：省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

---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10日印发

---